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聂在建

2022 年 1 月 14 日